

我國公私立大學教育失衡及其補救與私立校院營運自新之道

黃天中

摘 要

依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顯示，民國七十七年時我國受高等教育的學生當中有近七十%在私立大學院校中就讀，從量的方面來說，顯見私立大學院校擔負了培育台灣未來大多數高級人力的重責大任；然而再從我國公、私立高等教育經費支出總額來看，十四所私立大學院校的經費佔總額的二三%，平均每所私立大學院校的經費佔總額的一·六六%；而二十五所公立大學院校的經費共佔總額的七七%，平均每所公立大學院校的經費佔總額的三·〇七%。平均而言，一所公立大學院校的經費約是一所私立大學院校經費的一·八五倍。從這個懸殊比例來看，要使負重責卻缺經費的私立大學院校有良好的運作，有其事實上的困難。如此一來，將直接影響私立大學院校的經營及運作情況，間接則影響了我國高等教育的品質，因此對於私立大學院校在現階段高等教育當中的角色實有加以澄清的必要，基於此，本文提出以下建議：

1. 實施『學費由各校自定之政策』。使各私立大學院校能充分掌握自己的經費，進而做最佳的運用，然後才能有較充裕的經費來充實師資、改善設備。
2. 增加對私立學校的補助，致力於拉近公、私立大學之間品質的差異。

3. 容許各校有獨特的風格，朝向多元發展。

訂定『私立大學法』釐清教育部與私立大學院校間之關係將『財團法人』之自主權交還董事會，尊重私立學校『法人』地位之獨立人格。

我國公私立大學教育失衡及其 補救與私立校院營運自新之道

黃天中

前 言

大學是「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的大本營，也就是為國「樹人」的基本體制，我們常常愛說「十年樹木，百年樹人」，而且也往往就順便說人才如何難於培養，以及教育如何重要，但我們都很可能同時忽略了這句話所指有關一種應有前瞻、有原則的「樹人」體制之建立、及其有效率、有創意的圓滿運作之不易。誠然，借重自然環境來培養樹木，是不太需要費多大氣力的，但祇憑藉一時一地的策劃者們的主觀構想和有限的社會摸索，而要想完善一種可以一勞永逸地教育出一代復一代的經國濟世之才的體制，那就困難得多！如果既經建立起來的體制可能教育出來不是一或不完全是經國濟世之才，卻有好多、或甚至大部份都是身心失衡的惶惑怨尤之士，以及動輒就想相與「偕己」的人，那不但基本上很糟，要修補起來也更麻煩，我國大學教育體制的發展及其運作有沒有這種令人洩氣的情況存在呢？本人在此要加重地說：「有！」——這話怎講呢？

壹、法令制定與執行方面的差錯

根據我國憲法第一六二條，「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監督。」由此處所稱「法律」，便衍生了我們的大學法和私立學校法來涵蓋我國公私立大學校院的設立與營運。大學法第一條所規定的大學「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為宗旨」也者，也是依據我國憲法第一五八條而來。那末，顧名思義，作為此種育才機構而論，每一間大學、每一種大學一姑無論其為公立抑或私立，其宗旨都必定相同，雖然私立的大學院校之設立特別依照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但私立公立之因此而受國家監督，也應該是一樣。公立的由教育部及省市負責，私立的則由捐資的創辦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及其所召組的董事會負責向育部（專科以上），或省市的教育廳局（其他校院）申請設立，並由此接受監督。這是我們從憲法條文的精神所獲得的理性了解。

不過，在大學法和私立學校法的制定與執行過程中，教育部和省市教育廳局被認定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而不特各級公立校院便都因此分別受它們的直接管轄，就是私立的校院由於必須分別先向它們申請，便也被視為「當然」地受它們的管轄與管理了！台灣四十年來的「戒嚴」氣氛，自然助長了這種了解，所以「法人」大多數私校都有此身份——經由法律所賦予的權力是否受到應有的尊重，甚至在法律的制定者心目中也變得不甚重要了！

然而，監督與管理；顯然是有很大的區別的；同理，私校直接受其本身創辦人所召組的董事會及後者所聘任的校長的管理、

與間接受教育部或省市教育廳局的監督，也應當是很明顯的。如楊四海在其私立學校財團法人之探究一書（民六四年）中便指出監督(supervision)與管理(Management)的區別：

『監督』通常為消極之靜止作用，雖有時亦使被監督者作為或不作為，但以事後之糾正或阻止為常；而『管理』則為機關或團體主持人直接綜理一切事務之權，包括以自己意思決定政策，區處事務，執行處分、行政監督、行政措施等行為。由此我們便可清楚區辨：『監督』是指事後的涉入，且角色涉入較淺；而『管理』則是指策劃、執行、與評估皆參與其中，角色涉入較深。

此外，在『私立學校法』中規定，私立大學院校要辦理財團法人之登記。所謂『法人』，相對於自然人，是由法律賦與其權利能力（人格）之一種團體人（引自楊四海，民六十四年）。換言之，私立大學院校就是由法律賦與權利義務、且具有獨立人格之團體人。由於法人為一組織體，一切活動有賴於其組織分子之自然人，此組織分子之自然人稱為法人之機關。而私立大學院校財團法人之主要機關即為董事及董事會。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董事會之重要權限如下：『1.董事之選聘及解聘；2.校（院）長選聘及解聘；3.校（院）務計畫及報告之審核；4.經費之籌劃；5.預算及決算之審核；6.基金之管理；7.財物之監察』。由以上法律的觀點來看即可了解，我國私立大學院校之運作應該是直接受該校董事會之監督，而董事會根據憲法第一六二條之規定，由教育部負責，受教育部之監督；但學校之經營及管理則由校長直接來執行，然後向董事會負責。在『私立學校法』中許多條文可以發現，教育主管機關在扮演『管理』的角色，而非『監督』的角色，因為其涉入學校的策劃、執行的過程，例

如：

1. 在策劃部分：有關學校的發展方向（第三條）、各校學系及研究所的設置、變更或停辦（第八條），需報教育部核准。

2. 在執行部分：如各學系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第三十條）、輔系辦法（第三十一條）、以及各學系之必選修科目，皆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因此我們可以說教育部在私立大學院校的經營管理上，與后者發生了過於密切的關係，而有頤指氣使之態！若從理論上來說，私立大學院校之董事會應受教育部之監督，然而，從教育部在監督私立大學院校時角色過於涉入的情形來看，私立大學院校之董事會事實上並沒有獲得「法人」地位所應有的尊重。

貳、發展與實惠上的歧異

根據教育部（民七十八年）最新統計的教育指標顯示，在民國七十七年平均每百戶當中，有四·六七個人的教育程度是在大學以上，而在民國五十年時，平均每百戶中僅有一·四九個人是大學以上程度者；由此比例之增長，足見我國高等教育在近三十年間確有長足的進步。為明瞭私立大學院校在這三十年來的成就，將分別從學校數量及學生數量來比較公、私立大學院校之間的情形：（請參見表一）

（一）學校數量：民國五十年時，公、私立大學院校的校數相差並不大；但在民國七十年時，公立大學院校的校數較

表一 公、私立大學院校之比較

比較學校別 項目	五 十 學 年 度		七 十 七 學 年 度	
	公立大學院校 N (%)	私立大學院校 N (%)	公立大學院校 N (%)	私立大學院校 N (%)
學 校 數 量	7 所 (43.8 %)	9 所 (56.2 %)	25 所 (64.1 %)	14 所 (35.9 %)
學 生 人 數	22,211 人 (75.2 %)	7313 人 (24.8 %)	82,104 人 (39.6 %)	125,375 人 (60.4 %)
專 任 教 師 數 量 (含助教人數)			8,009 人 (63.4 %)	4,633 人 (36.6 %)
平 均 每 所 學 校 之 專 任 教 師 數			320.36 人	330.93 人
學 生 人 數 與 專 任 教 師 數 之 比			10.25	27.06
專 任 教 師 中 有 博 士 學 位 者			3,025 人 (74.3 %)	1,048 人 (25.7 %)
專 任 教 師 中 資 格 已 審 定 者			7,102 人 (68.1 %)	3,322 人 (31.9 %)
研 究 所 數 量			220 所	111 所
平 均 學 雜 費			8298.6 元	25378.6 元
高 等 教 育 經 費 支 出 總 額 : 31,471,197 千 元			24,146,484 千 元 (77 %)	7,309,713 千 元 (23 %)

資料來源：教育部七十八年出版之「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私立大學院校多 11 所。這可能與政府限制設立大學院校的政策有關。

(二) 學生人數：在民五十年時，公立學校學生是私立學校學生的二·四四倍；到民國七十七年時，私立學校之學生人數反而是公立學校的一·五三倍。由此統計數字我們可以發現，三十年來私立大學院校所培育出來的學生，與年遽增，到去年為止，十四所私立大學院校的學生已成爲二十五所公立大學院校學生的一·五三倍。換句話說，私立大學院校對我國高等教育的發展，早已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而這三十年來台灣之所以能經濟繁榮、社會安定，私立高等教育之發展實爲重要因素之一。

Geiger(1986)在比較歐美及亞洲國家的公私立高等教育結構之後，歸納出三種不同的私立大學院校類型，第一種類型是肩負高等教育發展重責的學校 (carry the main burdens of expanded higher education)；第二種類型的學校是地位與公立院校平行的私立大學院校(a parallel status to the public institutions)；第三種是在以公立院校爲權威之環境下生存的學校 (on the periphery of dominating public sectors)。

從我國私立大學院校近三十年來的學生人數成長情形觀之，我國私立大學院校的類型，應屬 Geiger (1986)所說的第一類型，即「肩負高等教育發展重責」的學校；但是，從發展的「質」來看，又似乎是屬於第三類型的學校。由此可見我國私立大學院校的發展，到現今已陷入角色混淆的景況，在「質」與「量」的平衡上，有著不一致和相互矛盾的僵局。

表一的統計數字同樣顯示，民國七十七年時我國受高等教育的學生當中有近七十%在私立大學院校中就讀，從量的方面來說，顯見私立大學院校擔負了培育台灣未來大多數高級人力的重責大任；然而再從我國公、私立高等教育經費支出總額來看，十四所私立大學院校的經費共佔總額的二三%，平均每所私立大學院校的經費佔總額的一·六六%；而二十五所公立大學院校的經費共佔總額的七七%，平均每所公立大學院校的經費佔總額的三·〇七%。平均而言，一所公立大學院校的經費約是一所私立大學院校經費的一·八五倍。從這個懸殊比例來看，要使負重責卻缺經費的私立大學院校有良好的運作，有其事實上的困難。如此一來，將直接影響私立大學院校的經營及運作情況，間接則影響了我國高等教育的品質，因此，對於私立大學院校在現階段高等教育當中的角色實有加以澄清的必要，如此才能使私立學院校在角色定位之後再行出發。

參、私立校院的特殊問題

我國私立學校法第一條的規定：「為增加國民就學機會，獎勵私人捐資興學……」，即說明了我國對私立學校經費的來源所持的態度及觀念，是希望其不計成本、不謀營利捐資辦學，以學生學費及政府補助來維持學校的生存，而我國政府一本「教育機會均等」的原則，為使低所得家庭子女能進入大學就讀，因此採行低學費政策；但是，陳聽安（民七十二年）將不同所得家庭子女的受高等教育機會之均等性考慮在內，而來比較其從政府高等教育經費支出當中所獲得的受益程度時，發現低學費政策的實

施，受益最大的是“少數”就讀公立大學的低所得家庭子女，事實上“大多數”低所得家庭則只有納稅而並未受益。如此一來低學費政策便失去了意義。此外，教育部為減輕私立大學辦研究所的負擔進而解決財務困難，乃主張私立大學偏重在大學教育，而以公立大學的師資設備偏重於提高研究生素質。然而，蓋浙生（民七十六年）則認為應從長遠觀之，因為一所大學如果不重視研究所的發展將很難期望其提高學術地位及水準，結果則很難改善大學的品質。因此，便有人主張高等教育應採高學費政策、或是彈性的合理學費（e.g., 高希均，七十七年；蓋浙生，民七十五年，林文達，民七十五年；楊景堯，民七十二；陳聽安，民七十二年；張鏡湖，民七十八年），因為高等教育在我國尚非義務教育，學生需要支付相當比例的非義務教育經費是合理的（楊景堯民七十二年）。至於對貧困家庭之子女則應以貸款制度助其就學，以及政府應增加對私立大學院校之補助（王家通，民七十年；林文達，民七十四年），以使就讀於公、私立大學院校的學生所受到的待遇是均等的。因此，有關高等教育的學費應如何採行，目前在我國仍是個爭議的問題。

Amano (1980) 曾提出，私人高等教育在新近發展上，有兩項本質：一為在戰後重建時代，其數量會快速成長；二為私人高等教育將補育開發中國家在發展過程當中的人力需求。雖然，一國高等教育之發展固然受國家發展程度之限制，然而不可諱言地，高等教育亦是領導國家發展的一股力量，這點是值得我們一再肯定的。而且高等教育的發展方針，必定是質重於量的發展（蓋浙生，民七十六年）。因此，舉凡文化經濟先進的國家，大學沒有不站在世界先驅的位序上，歷史上出現光輝時代的社會，常常莫

不有偉大的學府巍然矗立，而今日美國與日本在工業上所以能雄距當陽稱尊的地位，何嘗不與他們在大學教育上的巨大投資有關（金耀基，民七十八年）。這不僅說明了大學在國家中的重要性，也同時說明了培養一所高品質的大學，往往需要龐大經費的支持。而在世界絕大多數社會，幾乎都是由國家來承擔發展大學的主要或唯一的責任。然而由於大學支出費用之龐大，即使久享盛譽、富甲一方的私立大學，如英國之牛津、劍橋，美國的哈佛、耶魯等亦不能不漸漸接受政府之支援。

許久以來私立大學院校經費的捉襟見肘一直是懸而未決的問題，從民國七十七年公私立大學院校的教育經費支出額來看（請參見表一），公立學校佔七七%，私立學校僅佔二三%，公立學校是私立學校的三、四倍。其中公立學校經費幾乎均來自於政府教育經費支出，而私立學校經費泰半為學費收入，換句話說，就讀公立學校的學生，其教育成本由全體納稅義務人共同負擔，而私立學校學生要自付學費上學。然而，私立大學院校卻肩負著比公立大學更重的教育使命，可見政府對私人創辦教育不但沒有更具體的獎勵，而且壓抑其發展，對就讀於私立大學院校的學生來說，其所受的待遇是不合理的。

有研究顯示（陳聽安，民七十二二年；林文達，民七十四年），公立大學院校之學生多來自高所得家庭，如果政府大量對公立大學院校的學生提供經費補助，不但使得不公平的現象更行惡化，也更無法使我國的經濟發展朝向『均富』的目標前進。

經營私立大學院校所面臨的問題，除了經費的捉襟見肘之外，影響所及，也使得私立學校的師資與公立大學院校比較起來呈現不足的情形。以專任教師數量來說，去年在公立大學院校當

中，平均每位專任教師負擔一〇·二五個學生，而私立學校每位專任教師則平均教二七·〇六個學生；在教師的品質方面，公立大學院校中有博士學位之專任教師有三〇二五人，私立大學院校則僅有一〇四八人；此外，資格已審定之專任教師，公立學校佔有六八·一%，私立學校僅佔三一·九%（請參見表一）。

肆、大學的一般經營與管理

許士軍（民七十年）認為，大學雖然是非營利性機構，但在組織及行政管理上所遭遇的問題，本質與企業內所發生的並無不同，因此在管理和組織方法上應應用現代管理學的組織管理方法。然而，一個健全而有效的組織，必需能夠適應環境、達成目標、結合次級系統及保持價值模式，因此組織必須隨時代的需要增長（林文睿，民七十七年）。

有關大學組織管理方面的研究，張建邦（民七十一年）曾以組織理論中的三種模式：官僚模式、同僚模式、政治模式，分析我國公私立大學中的行政管理情形，結果發現在現況上以官僚模式最為普遍；而同僚模式和政治模式所佔比例均甚小。該研究並提出將三種管理模式合成新的管理模式，以掌握大學行政管理的效率與效果；此新模式即為：將同僚模式用於專業次級系統中，因同僚模式之決策係由教職人員共議，工作動機高且是自發性，工作有趣且富挑戰性，生產效果頗佳。官僚模式用於組織次級系統，因其管理型態是例行的、機械的、工作導向的、目標明確具體的，以及層級式的集權等，生產效率很高。而政治模式用於社會次級系統，因其強調向大學行政的外在壓力磋商的政治策略，

為與外在利益團體達成決議，討價還價、談判、妥協是必要的。

隨著時代的演變，大學早已脫離了傳統上「傳道、授業、解惑」的單純「教學」角色而演變為「研究」機構與替整個社會「服務」的場所。而由於「研究」的發展，諸凡舊知識的批判與整理、新知識的發掘、以及一切促使社會國家進步與人類文明提昇的工作，便都成了大學的本務。而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由於聯合國所標揭的維繫和平與爭取發展而大目標的指引，以及由此而來的所謂「發展的十年」的一再推動，使世界進入一個勤求科學創新與生產技術改善的新紀元，也使一個包括中華民國在內的迅速發展諸國所形成的龐大第三世界在國際政治舞台上和財經體系中出現，在人類邁向后工業社會的前程上，大學教育體制所將需要發揮的功能與伴演的角色，無疑地會是極具關鍵性的。

伍、結論與建議

綜上所述，我們不難看出：在中華民國的範疇以內，大學教育顯然已對我們今日所身受其惠，並引以為傲的發展「奇蹟」，作出了傑出的貢獻，同時在今後的歲月中，大學教育更將擔負領先的角色與重任，然而在體制上講，我們的私立大學院校從艱苦中茁壯，而我們的行政單位和法令規章，卻因不符合時代潮流而日趨沒落了。根究其原因，我們發現：『在觀念上，教育部總是以主管官署的心態去與私立大學院校相處，因此便處處給予過多的“監督”；而在作法上，又由於未明確了解自己的監督角色，而代掌了私立大學院校之治校權。結果便導至我國高等教育一直無法平衡發展』。

問題的存在必然是長久累積的，固然私立大學院校在過去艱苦的歲月中仍不斷成長，但是教育有關當局對每年培育近百分之七十之大學畢業生，而有卓越貢獻於國家的私立大學院校，卻始終抱持著既定事實的心態，而使私立大學院校無法獲得實質的平等待遇及正常而健全的發展。

對於我國高等教育之規劃，我們應該從厚植整體國力的長遠角度來深思，莫讓此時一再的忽略，而成了長久的遺憾。因此期望教育主管當局能深謀遠慮，拿出魄力確實解決我們每天面對的私校問題。針對以上的研究發現，研究者擬從以下兩方面提出建議：

一、給教育主管當局的建議

(一) 實施「學費由各校自定之政策」

高希均（民七十七年）在研究高級人力需求與高等教育政策時指出，從經濟理論來說，人們對財貨的需求取決於財貨的價格，價格越低需求越高，學費就如同財貨之價格，而由於低學費政策的實施，影響所及，使我國高級人力的運用有以下四個問題：(1)過多中學畢業生進入大專校院就讀，因為有研究顯示，若依性向測驗分數，則只有二二%的學生適合進入大學，其餘則適合進入職業學校就讀，(2)大多數學生對自己的科系不感興趣，因為有調查顯示，四四%的學生想改變其主修科系，(3)大學生畢業後學用不能配合，(4)大專畢業生程度超過其工作所需（高希均，民七十七年）；這說明了我國目前所採行之統一規定的低學費政

策，面臨了檢討的必要。

除此之外，我國國民所得已近七千五百美元，國民所需要的是高品質的教育，因此，付出應有的代價去取得高品質的教育，是現代國民所應具備的態度，美國著名的私立大學如哈佛，也都實行高學費政策，並未將學生隔之於門外便是此道理。學費是私立大學院校的主要經費來源，因此，學費的高低若交由各校依自己學校所需成本，而自行決定的話，則將使各私立大學院校能充分掌握自己的經費，進而做最佳的運用，然後才能有較充裕的經費來充實師資、改善設備，其最終受益者除個人之外，也同樣是國家社會之福。

在實施各大學自定之學費政策的同時，也應提高清寒學生之獎助金額，並且配合實施助學貸款，如此亦能照顧到清寒家庭的子女，使其不因學費問題而喪失就讀的機會。也唯有將學費的制定權交給各私立大學院校，才能使公、私立大學院校的學生皆受到公平的待遇，同時也比低學費政策較能使清寒家庭的子女受到真正的照顧。

(二) 增加對私立學校的補助，致力於拉近公、私立大學之間品質的差異。

在民主自由及公平競爭的原則下，為使各校有公平競爭之機會，政府應提供給各校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將對公立學校和私立學校的經費補助（例如學校設備的費用）一致，再配合實施私立大學院校有權彈性訂定學費的措施，使私立學校有更多的經費做更多的事情，如此才能有更公平的立場與其他學校競爭。否則政府對私立學校的經費補助有限，又將調整學費之大權在

握，使私立學校能勉強維持經營已經算不錯了，很難再談實現教育抱負及理想。

(三) 容許各校有獨特的風格，朝向多元發展。

社會上的價值是多元的，因此，在教育體系當中，教學、學術發展及研究亦應呈現多元的風貌，才能反應社會的實際狀況。大學是在自由的氣氛下自然形成的，而大學中的學術自由亦是各大學所追求的目標，學術的推展，端賴百家之爭鳴，有對立才有進步；心理學家羅吉士 (Carl Rogers) 也強調「學習自由」(freedom to learn)，如此才能使學生充份地學習。但是現行教育部對私立大學院校各系科之必選修科目（見『大學規程』第二十八條及『大學通識教育選修科目施行要點』），採統一規定的方式，這種單一標準的教育準則，是不合乎時代潮流的。因此，建議教育部開放對各科系必選修科目上的限制，如果無法全面開放，至少應對私立大學院校開放。如此一來，才能使私立大學院校逐漸朝學術多元的方向發展，並建立其獨特之風格。

(四) 訂定『私立大學法』，釐清教育部與私立大學院校間之關係，將「財團法人」之自主權交還董事會，尊重私學校「法人」地位之獨立人格。

現行的『私立學校法』中，由於所涵蓋層面下自學前教育上至高等教育範圍非常廣泛，顯然不是一部專門論及私立大學院校的法規。我們從歐美各國的高等教育發展史來看，其私立大學院校之所以能蓬勃發展，全賴其有開闊的自由發展空間。因此，不能因為是私人創辦的學校在組織上是一樣的，而將其全部納入一

個法令中管理，卻不考慮其有不同的發展目標。

在新訂的「私立大學法」中，必須將教育部與各私立大學院校的角色關係釐清，教育部應將治校的自主權歸還給各私立大學院校，只執行「監督」、「政策規劃及引導」的角色，並能將學校的人事、行政權交還各校，則將能促使各校擁有自我的風格和特色，容許更多有創意的經營理念和治校方法的存在。並且在各校自由競爭的原則下，也可以形成一股彼此監督的力量，使其經營有良性的循環。因此，在這種新關係之下，原先針對公立大學而訂定之「大學法」，便不再適用於各私立大學院校了，如此一來，才可能使私立大學院校在「名正言順」的地位下，能擁有一片自我發展的空間。

二、給私立大學院校的建議

Geiger (1986)提到，美國一般人在傳統上對私立大學的刻板印象有：「自由追求卓越」、「富有的」、「革新的來源」、「提供多元的價值」、「有創造性的」，似乎都是較好的評語。而我國對私立大學校院所抱持的觀點則為：「斂財」、「學店」……等不佳的印象，離「提供多元價值」及「學術自由風氣」有一大段距離，事實上這些情形私立大學院校本身多少也要負些責任。Isidro and Ramos(1973)認為要引發教育改革，政府的協助 (state intervention)雖然是主要因素之一，但是私立學校本身在校數、學生人數的成長、領導人是否致力於學生需求的滿足……等條件上，都是重要的因素。

因此，私立大學院校需力爭上游，為二十一世紀的教育作準

備。張建邦（民七十七年）曾提出私立大學在當前的教育體系中可扮演下列角色：(1)教育機會均等的實行者；(2)大多數建設人才的培育者；(3)學術獨立自主的先鋒；(4)自主學術質量並進的奮鬥者；(5)適應社會變遷的強者。二十一世紀的高等教育是『全球性的高等教育』，不僅各校要有更創新更開闊的態度和方法來治理學校，教育主管當局也應順應時代潮流，將長久以來對私立大學院校的過多“監督”，層層退去，以使學校發展自由化、學術發展多元化、全球化，使我國高等教育在真正的自由發展之下，擔負起引導社會潮流的重責，使社會與國家邁向新的紀元。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 王家通，高等教育制度比較研究。國科會，民七十年。
- 林文達，大學及獨立學院的素質及其對經濟的供獻。國科會，民七十四年。
- 林文達，我國私立大學院校經費籌措之研究。國科會，民七十五年。
- 林文睿，從組織形成論大學法的修正。人事月刊，六卷五期，民七十七年五月。
頁二三~三七。
- 林生傳，我國大學教育革新途徑之研究——從現代大學教育功能論大學教育革新。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第十五輯，民六十二年。
- 金耀基，大學之理念。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民七十二年。
- 高希均，未來十年高級人力需求與高等教育政策。台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七十七年。
- 許士軍，師資不是我國大學的唯一問題。中國論壇，十一卷九期，民七十年。
- 教育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部，民七十八年。
- 教育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指標。教育部，民七十八年。
- 張建邦，台灣六所大學官僚同僚政治管理模式之研究。台北：驚聲文物供應公司，民七十一年。
- 張建邦，大學的功用。台北：淡江大學出版部，民七十六年。
- 張建邦，高等教育中私立大學之角色。台北：淡江大學教育研究中心，民七十七年。
- 張鏡湖，為私立學校請命。中央日報，民七十八年五月十一、十二、十三日。
- 陳聽安，大專院校學費之研究。台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七十二年。
- 楊四海，私立學校財團法人之探究。高雄：三信出版社，民六十四年。
- 雷國鼎，比較大學教育。台北：中華書局，民五十七年。
- 楊景堯，高等教育專題研究。高雄：復文書局，民七二年。

蓋浙生,中、日、韓高等教育經費分配及運用的探討。聯合報,民七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蓋浙生,探尋教育的軌跡。台北:文景出版社,民七十六年。

蔡保田,中外私立教育制度比較。台北:中央文務供應社,民七十年。

謝文全,大學的目標及政府與大學的關係。中國大學教育的展望,台北:淡江大學教育研究中心,民七十四年,頁一~二六。

英文部分:

Amano, Ikuo (1980). *Stability and Change in Japanese Higher Education* Hiroshima University.

Gardmer, John W. (1964). *Education Manpower and Economic Growth*, New York: Macgraw -Hill Book company.

Geiger, Roger L. (1986). *Private Sectors In Higher Education*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Isidro, Antonio and Ramos ,Maximo D. (1973). " *Private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of the Philippines* " ,Quezon City: Alemar-Phoenix.

Kerr, Clark (1972). *The uses of the Universit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